

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市國民中學新生名冊

序號	畢業學校	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日	身分證字號	監護人姓名	監護人關係	戶籍地址	設籍日期	聯絡電話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每欄位均需填寫。
- 二、請於紙本核章免備文逕寄至各就讀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13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，並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適用，保護學生資料安全。